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5號

抗 告 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黃國展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郁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要件規定乃係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為之，而其中所謂「相當理由」，係指重罪羈押之發動，被告如何併存有逃亡或滅證之

虞，於判斷具體個案之情況，應有「合理之依據」，與同條項第1、2款所定相較，條件較為寬鬆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串證、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林郁全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證人之證述及相關證物可佐，足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以重罪伴有不甘受罰、脫免罪責之基本人性，及本案查獲之毒品數量非少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執行羈押。嗣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原審審酌後，仍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於同年4月9日駁回其聲請在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相關毒品證物業已扣押在案，無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之虞，又重罪並非必然伴隨逃亡，若無相關事證或理由說明，即違反比例原則。本案調查程序之際，經原審詢問檢方意見，檢方僅單純表示仍有羈押必要，如為其他強制處分，建議限制出境（海），顯見本案已無羈押必要，被告並無前科，家中尚有妻兒需照料，無逃亡之意圖。原裁定僅以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之虞等情形」為由，駁回具保停押之聲請，顯非適法。被告願以具保（包括較高金額擔保）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（海）或定期報到等方式代替羈押，請撤銷原裁定，發

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所涉犯前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、製造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等罪嫌，均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本案扣得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數量達千餘包，且被告遭檢察官起訴之犯罪期間非短，其並供稱：從3月到10月被查獲期間，製毒部分總共拿了20多萬元薪水等語，顯然被告犯罪時間、規模均鉅，可預見被告將來若遭判決有罪確定，所處刑度非低；佐以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客觀上規避刑罰執行之誘因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，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足認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性。

㈡本院斟酌被告涉案情節重大，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、製造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等犯行，助長毒品擴散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且非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所得替代，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。原審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經核要無不合。至原審並未以「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之虞」，作為羈押原因，抗告意旨此部分所指，應有誤會。綜上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